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31號

聲 請 人 陳冠樺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為遺產陳報時，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遺產清冊：（一）陳報人。（二）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。（三）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（四）知悉繼承之時間。（五）有其他繼承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2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聲請陳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清冊，僅提出空白之遺產清冊，且未檢附被繼承人之遺產相關資料，難謂已提出遺產清冊並明確記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完整之遺產清冊，並檢附證據資料，如不動產謄本、各金融機構存款金額、財政部國稅局之遺產稅參考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之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